

关于投资建设安徽、河北等6省户用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合肥吉昭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安徽、河北、河南、山西、江西、湖南等6省份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该工程总投资 32.8748 亿元。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安徽、河北等6省户用光伏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安徽、河北、河南、山西、江西、湖南等6省份，规划总体容量88.3万千瓦，拟在户用屋顶安装450瓦及以上单晶硅组件，组串式逆变器，以低压380伏或220伏就近并入电网(全额上网消纳)。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各省份项目投资如下：

省区	工程动态投资（亿元）	单位动态投资（元/瓦）	贷款利率
安徽	5.856	3.66	4.15%
河北	10.1925	3.775	4.15%
河南	10.1283	3.71	4.15%
山西	2.92	3.65	4.15%
江西	3.024	3.78	4.15%
湖南	0.754	3.77	4.15%
合计	总投资 32.8748 亿元		

项目效益情况如下：

省区	前20年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后5年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安徽	0.4144	0.3844	11.83%	12.18
河北	0.3944	0.3644	12.01%	12.28
河南	0.4079	0.3779	11.81%	12.02
山西	0.362	0.332	11.99%	11.99
江西	0.4443	0.4143	12.22%	11.93

湖南	0.48	0.45	12.28%	11.91
----	------	------	--------	-------

3.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工程总投资的 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户用光伏政策”及“乡村振兴战略”，契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实现光伏产业规模发展。项目建设有利于开拓公司县域户用分布式光伏市场，增加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户用光伏项目涉及屋顶较多，存在漏水、损坏及房屋拆迁的风险。

采取措施：

(1)施工前后对屋面进行防水检测和修缮，及时消除漏水、损坏隐患；运营期内屋顶漏水、损坏修复工作由运维单位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运维费用中）；

(2)如遇拆迁情况，拆迁补偿款归项目公司所有，同时由合作方协调新的屋顶资源安装设备，确保项目资产不发生减值。

3.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电源结构调整，实现规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其他

1.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忘文件目录

-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
-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